

证券代码：000750

证券简称：国海证券

公告编号：2025-50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时间：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10 月 30 日 14:00。
- 2.网络投票时间：网络投票系统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10 月 30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10 月 30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3:00。

（二）召开地点：南宁市滨湖路 46 号国海大厦 1 楼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王海河董事长。

（六）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七）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计 858 人，代表股份 2,625,281,18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1088%。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共 3 人，代表股份 2,133,444,17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407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855 人，代表股份 491,837,00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016%；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854 人，代表股份 252,635,74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560%。

（八）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会议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

（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

方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如下：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6,386,174,477 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12 元（含税），不派送股票股利，共分配利润 76,634,093.72 元；2025 年中期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止，如公司股本总额发生变动，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按最新股本总额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总表决情况：同意 2,621,628,67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09%；反对 3,186,50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14%；弃权 466,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48,983,23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542%；反对 3,186,50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613%；弃权 466,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45%。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修订《公司章程》，并废止《公司章程》附件《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同意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经营层全权办理本次修订《公司章程》工商变更登记、监管备案等相关事宜，并根据监管部门要求（如有）进行适当且必要的修改。

本议案由股东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总表决情况：同意 2,597,197,82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303%；反对 27,275,26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389%；弃权 808,09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0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24,552,38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8839%；反对 27,275,26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7963%；弃权 808,09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199%。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2,621,460,20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45%；反对 3,222,37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27%；弃权 598,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2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48,814,76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4876%；反对 3,222,37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

份总数的 1.2755%；弃权 598,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369%。

修订后的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全文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履职考核与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修订《公司董事、监事履职考核与薪酬管理制度》，并将其更名为《公司董事履职考核与薪酬管理制度》。

总表决情况：同意 2,621,374,60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12%；反对 3,287,87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52%；弃权 618,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3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48,729,16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4537%；反对 3,287,87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014%；弃权 618,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449%。

修订后的公司《董事履职考核与薪酬管理制度》全文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2,621,762,80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60%；反对 2,937,27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19%；弃权

581,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21 %。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49,117,36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073 %；反对 2,937,27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627 %；弃权 581,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300 %。

修订后的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全文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621,634,20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11 %；反对 2,914,37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10 %；弃权 732,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79 %。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48,988,76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564 %；反对 2,914,37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536 %；弃权 732,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900 %。

修订后的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全文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

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2,621,732,90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48%；反对 2,331,7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88%；弃权 1,216,52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6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49,087,46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955%；反对 2,331,7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230%；弃权 1,216,52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815%。

修订后的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全文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2,621,184,90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440%；反对 3,199,18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19%；弃权 897,09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4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48,539,46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3786%；反对 3,199,18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663%；弃权 897,09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551%。

修订后的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全文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2,621,412,60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26%；反对 3,034,98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56%；弃权 833,59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1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48,767,16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4687%；反对 3,034,98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013%；弃权 833,59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300%。

修订后的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全文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2,620,738,76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270%；反对 3,619,12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79%；弃权 923,29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5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48,093,32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2020%；反对 3,619,12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 1.4325 %；弃权 923,29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655 %。

修订后的公司《对外捐赠办法》全文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不再设立监事会和监事，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履职至股东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止。公司现任监事会成员不再担任监事及监事会相关职务。

总表决情况：同意 2,620,383,37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134 %；反对 3,827,97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58 %；弃权 1,069,83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08 %。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47,737,93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0613 %；反对 3,827,97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152 %；弃权 1,069,83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235 %。

公司对监事会及各位监事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聘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19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27 万元。

总表决情况：同意 2,621,735,56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49%；反对 2,653,68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11%；弃权 891,93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4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49,090,12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966%；反对 2,653,68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504%；弃权 891,93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53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上正恒泰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周文平、李备战

（三）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与会议召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会的审议事项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二）法律意见书；

（三）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各项会议资料。

特此公告。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